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59
18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酷刑和拘留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年度报告.....	1 - 2	2
二、财务状况.....	3 - 7	2
A. 紧急援助已付、待付和划拨的捐款....	3	2
B. 已支付的捐款.....	4	3
C. 认 捐.....	5 - 7	4
三、资金筹措.....	8 - 12	5
四、对需求的评估.....	13 - 20	7
A. 收到的申请和支付的赠款(1993-2000).....	13	7
B. 估计 2001 年的需要	14 - 20	7
五、如何捐款.....	21 - 23	9

一、年度报告

1. 根据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管理安排，秘书长编写了一份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说明现有资金的情况、认捐和收到捐款的情况，以及基金开支的情况(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

2. 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0日第2000/43号决议(第41段)，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的上一次报告(E/CN.4/2000/60和Add.1)，已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本报告是在2000年12月16日完成的，补充和更新了2000年7月13日编写的年度报告(A/55/178)，该报告已在议程项目114(a)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二、财务状况

A. 紧急援助已经支付、待付或划拨的捐款

3. 基金董事会在第十九届会议(2000年5月15至26日)上建议，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期间，应为世界各地的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属支付各种医疗、心理治疗、社会、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方案赠款略高于700万美元(A/55/178,第11段，和2000年6月21日新闻稿HR/00/40)。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2000年6月15日代表秘书长批准了上述赠款额(同上，第12段)。截止2000年12月15日，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掌握的情况，2000年7月13日以来已支付的赠款为520万美元。自那时以来，已通过赠款方式支付了大约760,000美元，这部分赠款因等候令人满意的补充材料而暂未发放。安排作为赠款但仍未发放的大约355,000美元，如秘书处能从有关组织收到董事会或基金秘书处索要的补充材料并认为符合要求的话，可在董事会的下届会议(2001年5月18至6月1日)之前支付。2000年基金资助的组织名单见表4(同上，第15段)。此外，在董事会的下届会议之前已拨出300,000美元，解决一些酷刑受害者因国内没有适当治疗设施而提出的紧急援助申请，以及援助塞拉利昂的断肢伤残受害者(同上，第14段，和附件二，第六节第31段)。还安排了第二类赠款，共400,000美元，准备用于董事会下届会议之前可能遇到财务困难的组织(同上，第14段，和附件二，第七节第30段)。

B. 已支付的捐款

4. 及时收到可供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安排的捐款，见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55/178,第 6 段，表 1)。第十九届会议之前联合国财务主任没有正式入帐而在之后入帐的捐款，见以下表 1,根据 2000 年 12 月 15 日高级专员办事处掌握的资料制定。董事会将与在 2001 年 5 月 18 日前正式入帐的所有其他捐款一道，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2000 年 12 月 15 日后支付的捐款，将在本报告的增编中反映。

表 1. 将在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考虑的已支付的捐款

国 家	数 额(美元)	入帐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捐款序列
安道尔	2,650	31.05.00	1999	6
安道尔	8,300	15.11.00	2000	7
喀麦隆	6,783	15.11.00	2001	4
智利	10,000	30.05.00	2000	8
塞浦路斯	770	31.10.00	2000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67	10.10.00		1
日 本	60,000	09.06.00	2000	15
马耳他	1,500	13.09.00	2000	6
新西兰	12,438	10.2000	2000	14
菲律宾	613 ^{a/}	31.10.00	1999	4
波 兰	10,000	24.10.00	2001	2
大韩民国	10,000	01.09.00	1999	6
西班牙	37,400	27.09.00	2001	15
斯里兰卡	1,000	29.01.00	2000	9
突尼斯	2,000	31.07.00	1999	9
土耳其	5,000	29.09.00	2000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	13,397	19.04.00	1998	1
D. Prémont 先生	117	29.05.00	2000	2
总 计	182,835			

^{a/} 部分支付 1999 年的认捐(见表 2 注)。

C. 认捐情况

5. 捐助国政府通过以下方式向基金认捐：

- (a) 直接致函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时抄送基金秘书处(地址见下文第 30 段)；
- (b) 在每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
- (c) 在人权委员会的年会上；
- (d) 在基金秘书处为经常捐助人组织的情况通报会上；
- (e) 在捐助人与董事会成员举行的联席会议上，通常在 5 月份年会的最后一天(下次会议应在 2001 年 6 月 1 日举行)；
- (f) 当《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报告时。

6. 截止 2000 年 12 月 15 日，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掌握的材料，认捐情况如下：

表 2. 认捐情况

国 家	数额(美元)	认捐年份	宣布日期	认捐编号
阿尔及利亚	5,000	2001	01.11.00	10
比利时	64,327	2000	15.12.00	11
巴 西	10,000	1995	20.12.94	7
巴 西	10,000	1996	01.11.95	8
巴 西	10,000	1998	04.11.97	9
智 利	10,000	2001	01.11.00	9
塞浦路斯	2,174	2001	01.11.00	13
德 国	113,219	2000 a/	10.04.00	19
意大利	117,855	1999 b/	08.12.00	11
意大利	117,855	2000 b/	08.12.00	12
意大利	117,855	2001	05.07.00	13
摩纳哥	10,000	2001	01.11.00	8
菲律宾	1,982 c/	1999	04.11.98	5

表 2 (续)

国 家	数额(美元)	认捐年份	宣布日期	认捐编号
菲律宾	2,800	2000	01.02.99	6
突尼斯	1,393	2000	01.11.00	10
土耳其	5,000	2001	01.11.00	3
联合王国	216,000	1999	02.02.99	12 <u>d</u> /
总 计	816,126			

a/ 据该国政府说,已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支付捐款 250,000 马克。但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掌握的情况,尚未得到联合国财务主任的正式收据。

b/ 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的该国外交部 2000 年 12 月 8 日的信函,外交部已下令为 1999 和 2000 年支付 464,705,000 里拉,相当于 240,000 欧元。

c/ 2000 年 10 月 31 日支付 613 美元,为 1999 年的部分付款(见表 1 注)。

d/ 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情况,已于 1999 年 8 月向纽约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UNOPS)支付捐款。但高级专员办事处尚未收到财务主任的正式收据。对 2000 年的第十三笔捐款已正式记录,收入文件 A/55/178 的表 1。

7. 2001 年 5 月 18 日后联合国财务主任正式入帐的所有捐款,将在下届会议 (2002 年 5 月)的帐目中反映。董事会根据已经实际支付并由财务主任正式纳入基金帐户的捐款,通过资金使用的建议,认捐不作考虑。

三、筹 资

8. 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的第 55/8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3 号决议(第 36 段),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基金董事会、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0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联合声明和联合文告(A/55/178,附件一, A 节第 3 和第 4 段)中,都向为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了感谢和赞赏。具体负责酷刑问题的联合国机构鼓励已经为基金捐款的捐助人继续提供捐款,如有可能大幅度增加捐款,以考虑到援助要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他们还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定期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每年捐款,最好是在每年的 3 月 1 日前,以便他们的捐款

能够正式入帐，供董事会下届会议分配使用，或无论如何如何在董事会年度会议之前(如 2001 年即 5 月 18 日前)。

9. 要求秘书长将上述呼吁发给各国政府。高级专员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的信中，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委员会和联合声明的其他发起人发出的捐款呼吁。她说，2001 年的资金需要估计将达 1,200 万美元。她敦促有可能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为基金捐款，或大幅度增加它们的捐款，最好是在 2001 年 3 月 1 日前，或董事会的下一届会议之前。

10. 秘书处每年都在日内瓦为有关的经常捐款人组织技术情况通报会。2000 年 12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这种通报会，以下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在这次通报会上，介绍了有关现有资金、收到的捐款、认捐和发放的最新情况，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还回答了问题。

11. 大会在第 36/15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基金，并授权董事会鼓励和争取捐款和认捐。大会还请秘书长向董事会提供一切所需的协助。董事会成员包括 Jaap Walkate 先生(主席)、Ribot Hatano 先生、Elizabeth Odio-Benito 女士、Ivan Tosevski 和 Amos Wako 先生。董事会成员有机会在每年与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代表举行的会议上争取捐款，这种会议通常是在董事会届会的最后一天举行。人权委员会采取了邀请主席或一位董事——如在委员会三、四月份的届会期间他们在日内瓦的话——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做法，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提出基金最新的财务情况，并鼓励与会者在董事会 5 月份的会议之前支付它们的捐款；Tosevski 先生在 2000 年 4 月 5 日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董事会主席在实地查看项目时，也争取会见相关的外交部官员，鼓励他们向基金捐款。

12. 大会第 55/89 号决议强调了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协助董事会呼吁捐款，努力宣传基金的存在和目前的财务状况，并为此利用现有的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印制和散发新闻材料(第 25 段)。大会还请秘书长为董事会和基金的活动确保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第 26 段)。

四、2001 年的需求评估

A. 收到的请求和发放的赠款 (1993-2000)

13. 考虑到赠款申请和可用于赠款的资金之间的差距(见下表 3)，以及不断提升项目申请的资金和连续几年每年安排的赠款金额不断增加，董事会建议基本上全额支付赠款。结果留给下一年的只剩下必须的储备金，根据联合国对人道主义自愿捐款适用的规则，这笔储备金定在赠款额的 15%(见 A/55/178, 第 11 段)。

表 3. 申请赠款和支付赠款的比较
(1993-2000)

年 份	申 请 额 (美 元)	支 付 额 (美 元)	支付的百分比	补充申请的数额 (美 元)
2000	10 000 000 (+ 1 748 140)	7 000 000 (+ 1 921 500)	70	3 000 000
1999	8 251 860 (+ 1 451 860)	5 078 500 (+ 868 500)	61.50	3 173 360
1998	6 800 000	4 210 000 (+ 1 173 946)	61.90	2 590 000
1997	6 800 000 (+ 1 181 355)	3 036 054 (+ 500 554)	44.64	3 763 946
1996	5 618 645	2 535 500	45.10	3 083 145
1995	5 827 645	2 719 680	46.60	3 107 965
1994	5 476 959	3 698 080 (+ 1 587 000)	67.50	1 778 879
1993	5 289 413	2 111 880	39.90	3 177 533

B. 估计 2001 年的需要

14. 在评估 2001 年基金的需要时，秘书处遵循了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建议，即评估应当现实，根据：第一，向基金提出的 2001 年赠款申请可以受理的部

分；第二，第二十届会议可供支配的资金；第三，上一年支付的赠款总额；第四，认捐额；和第五，尚未支付或认捐的经常捐款人预料将作出的新的捐款。

15. 如 1997 年以来呈现的上升趋势继续下去(见上文表 3)，董事会估计，2001 年向基金申请的总额将达到接近 1,200 万美元(见 A/55/178, 第 16 段)。1999-2000 年增加的申请大约为 180 万美元。

16. 截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2000 年 5 月 15 日后支付的新的捐款总额只有 180,835 美元(见上文表 1)，在同一时间收到的认捐也只有 816,126 美元(见上文表 2)。

17. 根据 1982 年以来的经验，董事会认为，定期向捐助人发出的呼吁和捐款的逐渐增加，将使基金能够有效开展活动。

18.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0/43 号决议的第 40 段中，请董事会提出一份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的最新评估。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项要求。董事会认为，除已向基金提出的资料外，它并不掌握必要的材料，可对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全球筹资需要作出符合实际的评估(见上文第 14-16 段)。但根据董事会指导方针的规定，基金原则上不应为向它提出的任何项目提供其预算三分之一以上的资金，董事会或可作出反应，如上述趋势在 2001 年继续发展，向基金提出申请的组织应向其他捐助人要求解决为其余三分之二预算提供资金所需的大约 2,400 万美元。还应指出，基金向酷刑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属提供医疗、心理治疗、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直接紧急援助方案的资助，以及一些职业培训方案，而不仅仅是康复计划。

19. 人权委员会还在决议的同一段中，要求董事会评估从基金的活动中的得出的教益，这项工作董事会每年在通过和审查其指导方针时都要做。董事会在与基金捐助人举行的年度会议上，向他们提出从基金的活动中的取得的教益。2000 年 5 月，董事会也在与所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举行的会议上提出了这方面的经验。过去几年里从基金的活动中的汲取的经验教训，要点已收入董事会 2000 年 5 月 26 日修订的、供各组织使用的联合国自愿基金程序和准则(见 A/55/178, 附件二)。

20. 董事会主席 Walkate 先生 2000 年 11 月 18 日在意大利的巴勒莫对国际人道主义医学协会的讲话中说，需要得到帮助的酷刑受害人和他们家属的人数当然

还不清楚，但恐怕全世界有数十万人。他们中的大多数根本得不到任何治疗。其余的人只有在能够找到专门的康复中心的情况下才有机会得到治疗，而那些康复中心主要设在西方国家，因为难民的人数不断增加。资助他们所需的援助具体需要多少钱还不清楚。他指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缔约国有义务在其法律制度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获得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但实际上，受害人常常不可能对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取得这种赔偿。他说，可以认为大会在 1981 年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是为酷刑受害者的康复承担了某种集体责任，利用基金争取捐款，又通过现成的援助渠道分配这笔资金。基金完全依靠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助。基金不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得到任何财务支持。在过去 20 年里，有 30-40 个国家已成为经常和慷慨的捐助人，使基金能够满足不断增加赠款要求，这些要求来自 150 多个非政府组织、康复中心和设在大约 50 个国家的其他援助方案，2000 年支付的赠款近 700 万美元，而要求赠款的总额已将近 1,000 万美元。他说，可供支配的赠款已全部分配完，2001 年还需新的赠款资金来源。

五、如何捐款

21. 愿对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个人和组织可采取以下方式：

(a) 通过银行转帐，汇入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纽约，用美元

c/o Chase Manhattan Bank, New York,
A/c: 001-1-508629, UNOG General Fund
G/L: UN-0503456,
United States Banking Code: 021000021

日内瓦，用美元

c/o UBS AG, P. O. Box 2770, CH-1211 Geneva 2
A/c: 240-CO-590-160.1

或用瑞士法郎

c/o UBS AG,
P. O. Box 2770, CH-1211 Geneva 2
A/c: 240-CO-590-160.0
Swift address: UBSWCHZH12A

(b) 用支票，付给“United Nations”，寄：

The Treasur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22. 不论采用何种方式，均请写明：

“Paye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c CH”。

23. 关于基金的进一步的资料，请与基金秘书处联系：

Funds for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Support Services Branch),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Wilson;

邮政地址：United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tel: +41 22 917 9315;

fax: +41 22 917 9017;

e-mail: dpremont.hchr @ unog.ch。

-- -- -- -- --